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簽訂一份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銀行同意提高授信額度的上限至港幣167,000,000元（「**新授信額度**」），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該銀行可隨時修改、終止、取消或停止新授信額度或更改新授信額度的適用條款，及可隨時宣佈所有欠款即時到期及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於貸款協議期內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的實益權益及擁有對本公司行使（無論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的權力。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2 年 5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陳杰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